

钦州市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硅胶按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的有关规定，钦州市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钦州市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硅胶按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运营单位、验收报告编写单位等代表及环保领域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钦州市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曙光园，主要从事硅胶按键生产及销售。2022年1月钦州市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东莞虹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钦州市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硅胶按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2月9日取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市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硅胶按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2】1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督平台项目代码为：2111-450700-89-01-967396。

项目于2023年7月1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4月05日建设完成，并根据2019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申请，并于当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706MAA7B2QE71002W

取得排污手续后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至6月10日对项目进行设施的调试，调试期间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西恒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现场核查和验收监

测结果，在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变动对照表

环评拟建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炼胶废气通过 1#排气筒及配套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排放	炼胶废气通过 2#排气筒及配套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排放	根据空间布局需求	不属于
废气排气筒 1#、2#高度均为 15m	废气排气筒 1#、2#高度均为 20m	为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不属于，该变动属于环保设施加强措施
1 台 16m 烘道	2 台 8m 烘道（一备用）	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空间有限	不属于，不符合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形，也不符合因生产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
建设 6 台印刷机	建设了 8 台印刷机（其中 2 台做备用）	因设备易发生故障检修	不属于，不符合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形，也不符合因生产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
建设 5 台全自动电动冲床	12 台手工操作电冲床	因全自动电动冲床价格高昂	不属于，不符合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形，也不符合因生产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

上述变动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情形，

无重大变动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炼胶、成型废气

炼胶、成型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炼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

(2)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

项目丝印、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与炼胶废气通过同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

(3) 臭气

项目炼胶、成型工序会伴有少量的异味，项目使用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是再生橡胶制品，不涉及有毒原材料，产生的臭气量较少，通过对生产车间 加强抽排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等措施，加快臭气的稀释扩散，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河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和在封闭厂房进行作业等措施对噪音进行阻隔，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企业运营期产生的废硅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与残次品、废水性油墨桶等一

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其中废硅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与残次品定期外售，废水性油墨桶定期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中，并由与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放置于已安置好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炼胶、成型、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成型工序废气达标排放；

成型、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形成混合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成型、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气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②厂区无组织废气

厂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河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面外周边各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面符合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环境管理检查

钦州市恒源科技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设施和操作人员，建立和健全了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则制度。

五、验收结论

钦州市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硅胶按键生产项目能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建议，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 2、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3、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4、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5、完善固体废物台账。

验收工作组:

任、赵
麦泽峰
高小风
薛丽娟

钦州市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硅胶按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陆启	钦州市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总经理	陆启
梁凤	环保专家	工程师	梁凤
黄丽明	环保专家	工程师	黄丽明
黄泽峰	钦州市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主管	黄泽峰